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施工協議**

**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即聯合體，作為承包人)訂立施工協議。根據施工協議，聯合體同意承擔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的改擴建施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施工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即聯合體，作為承包人)訂立施工協議。根據施工協議，聯合體同意承擔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的改擴建施工。

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乍嘉蘇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ii) 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即聯合體)，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聯合體同意提供改擴建服務，主要包括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路基、路面、橋涵、交叉工程、交安設施、綠化及環境保護工程、因土建施工引起機電工程臨時遷改、改建新塋服務區、新建秀湖互通及養護工區等的施工、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及路面保修維養等。

**期限：** 計劃施工工期為1,186個日曆天(39個月)，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缺陷責任期則自實際交工日起計24個月，路面工程自其缺陷責任期結束起另計96個月的額外維養期。

**服務費：** 應付聯合體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973,191,741.05元，其中路面維養服務費為人民幣22,605,345.74元。

**服務費基準：** 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服務費以嘉興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平台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除聯合體及一名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服務供應商外，另有十五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與投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在類似項目上的業績、擬指派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投標人的企業信譽；
- (b) 技術部分：施工組織方案編製及「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創建思路；及
- (c) 投標報價。

於施工協議的綜合評標法下，聯合體以所有投標人中綜合評分最高中標。

**付款條款：** 於中間支付階段，應付予聯合體的服務費將根據發包人確認的工程進度款支付。交工結算審核完成後28天內，應向承包人支付至審定結算金額的98.5%（如果質量保證金採用工程保函形式，則支付至審定結算金額的100%）。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施工協議應付予聯合體的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施工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200,000,000
二零二五年	600,000,000
二零二六年	700,000,000
二零二七年	800,000,000
二零二八年	200,000,000
二零二九年	10,000,000
二零三零年	10,000,000
二零三一年	10,000,000
二零三二年	10,000,000
二零三三年	10,000,000
二零三四年	10,000,000
二零三五年	10,000,000
二零三六年	10,000,000
二零三七年	10,000,000
二零三八年	10,000,000

施工協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綜合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期工程進度、估算工程量及支付安排，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八年的優質優價考評獎勵、竣工結算及後續路面維養服務，以及合理的緩衝額。

若本集團相關年度內根據施工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實際年度金額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施工協議的期限需超過三年；及(ii)此類施工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 (i) 該項目的規模

該項目總長約25.243公里，其中SG01標段改擴建主要結構物包含：新增一般互通1處(秀湖互通)，改擴建樞紐互通1處(觀音橋樞紐)；特大橋2座(新建秀洲高架1號特大橋、改建合觀港特大橋)，計長3,041m；大橋1.5座(新建秀湖互通主線大橋、改建麻溪港大橋)，計長599m；改建中小橋約572m/13座；改建新塍服務區1對；新建秀湖互通及養護工區，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

考慮到該項目的規模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建設規劃，該項目SG01標段的施工階段估計最長將持續約39個月。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發佈了「《浙江省交通建設工程推進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建設實施方案》」(「《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實施方案》」)，據此，到二零二五年，浙江省總投資人民幣5億元以上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應實現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創建全覆蓋；新建成高速公路的瀝青路面應實現15年不大修，10年中修。為滿足浙江省政府關於平安百年品質工程的要求，預期浙江省新建高速公路的承包人應提供至少10年(即120個月)的路面維養服務。

## (ii) 施工協議的服務範圍

施工協議已涵蓋上文「該項目的規模」分段所述該項目SG01標段的整個估計施工階段及路面維養期內的相關跟進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由於合同期限足以確保在合同期內適當履行所有必要的服務，乍嘉蘇公司、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之間訂立的施工協議的期限覆蓋該項目的整個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及路面維養期內的相關跟進工作乃屬合理，而於商業上而言亦屬合理。

考慮到(i)該項目的規模；及(ii)施工協議的期限分別覆蓋該項目SG01標段整個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及路面維養後續服務階段的持續時間乃屬合理，且於商業上而言亦屬合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施工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

###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施工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同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曾識別11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至本公告發佈日兩年期間刊發的公告，並識別10宗涉及中國高速公路建設工程相關的施工項目、監理項目及／或養護項目的交易（「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合同期限介乎12至85個月不等，一般覆蓋項目的整個施工階段及相關維養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察悉，該等10項可比交易中有8項的合同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施工協議的期限覆蓋該項目SG01標段整個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及路面維養後續服務階段的持續時間，故與從可比交易中觀察到的情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曾識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至本公告發佈日的最近12個月內的三項與浙江省改擴建項目有關的高速公路公開招標(「其他招標」)。從其他招標中可以看出，(i)施工合同項下的施工工期為39個月，處於其他招標的施工工期的範圍內(12至46個月)；(ii)施工合同項下的缺陷責任期為24個月，與其他招標的缺陷責任期相同；及(iii)施工合同項下96個月的路面維養期(自缺陷責任期止起計)與其他招標的路面維養期一致，加上24個月缺陷責任期後路面維養時間共計120個月，亦與《平安百年品質工程實施方案》所要求的10年不中修目標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鑒於興建高速公路屬大型基建項目，需時數年方會竣工，因此施工協議的合同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此外，經考慮(i)可比交易的合同期限；及(ii)其他招標的合同期限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施工協議的有關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已超過既有四車道設計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急需擴建。實施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將提升道路運載能力及通行體驗，同時延長特許經營期限，有利於本集團高速公路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所需，並與本集團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均擁有為本集團提供改擴建服務的相關資質及專業知識。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公開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服務供應商。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作為聯合體最終中標。

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支付予聯合體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代價。

無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工金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金築主要從事道路、隧道、橋樑、港口、航道、碼頭、船閘、市政工程等交通工程施工。

交工地下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地下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施工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

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施工協議」	指	乍嘉蘇公司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聯合體獲委聘進行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的改擴建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施工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交工金築」	指	浙江交工金築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